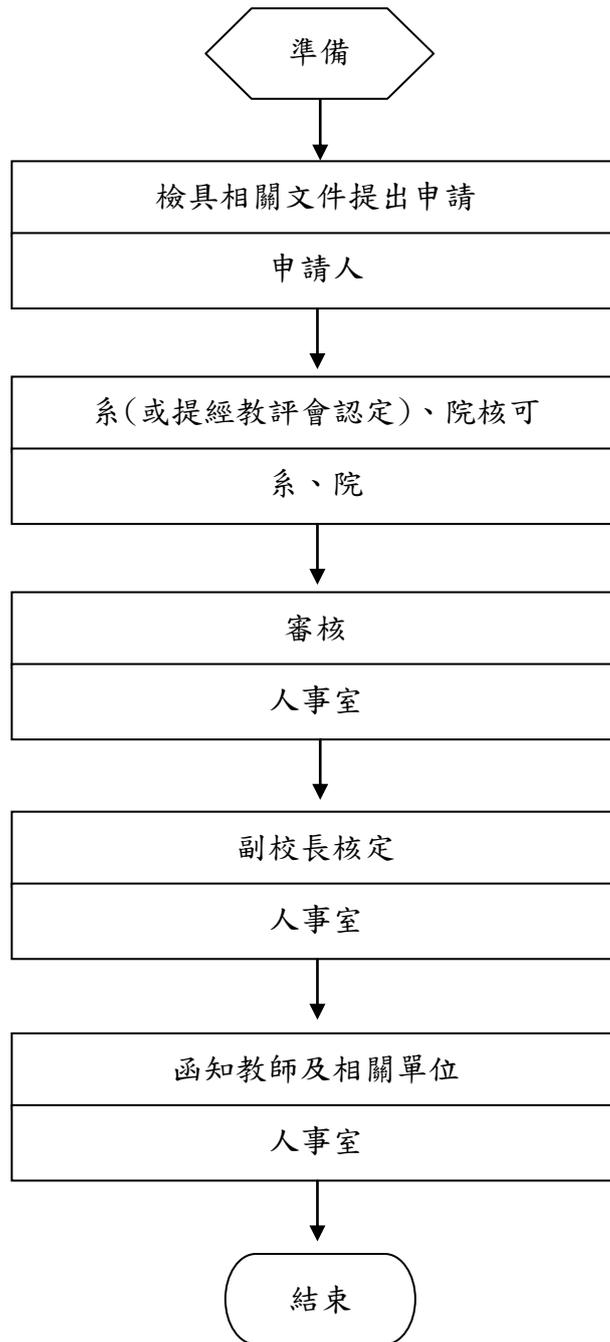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H02-8
項目名稱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敘薪
承辦單位	人事室任免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新聘人員擬以未經提敘採計之職前教學研究或服務年資申請改敘薪級，應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內檢附有關服務機關任職證明文件辦理，若因故無法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則應於期限內申請延長敘薪時效（以當學期終了為限）。</p> <p>二、教師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或報准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或教師未能於時效內辦理，由學校逕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者，均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至嗣後申請改敘薪級者，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另，已聘人員新獲較高學位得申請改敘，並自申請日生效。</p> <p>三、改敘薪級案件應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屬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應提系教評會認定採計。</p> <p>四、申請改敘者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人事室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辦理改敘薪級，簽陳副校長核定。</p> <p>五、無法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或檢附之證明有疑義之特殊案件，提校教評會討論，簽陳副校長核定。</p>
控制重點	<p>一、提醒新聘教師應於到職日起 1 個月內檢附職前未經提敘年資經歷相關資料辦理改敘薪級。</p> <p>二、改敘薪級案件應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屬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是否提系教評會認定採計。</p> <p>三、人事室審核教師服務年資，辦理改敘薪級應注意事項：          (一)確實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辦理改敘薪級。          (二)確實檢核教師所提未經提敘年資之經歷證明文件是否完整，是否與所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三)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p>
法令依據	<p>一、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p> <p>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p>
使用表單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改敘薪級申請書。

國立臺灣大學作業流程圖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敘薪



## 國立臺灣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任免組

作業類別(項目)：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敘薪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敘薪作業： (一)新聘教師是否到職日起 1 個月內檢附職前未經提敘年資經歷相關資料辦理改敘薪級。 (二)改敘薪級案件是否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屬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是否提系教評會認定採計。 (三)人事室審核教師服務年資，辦理改敘薪級應注意事項： 1. 是否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辦理改敘薪級。 2. 是否確實檢核教師所提未經提敘年資之經歷證明文件是否完整，是否與所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3. 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是否未計入採計提敘薪級年資。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